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弘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弘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